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及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RRY MED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KERRY MEDIA LIMITED出售  
SCMP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KERRY MEDIA LIMITED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  
可能收購SCMP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公佈。

於本公佈的日期，(i)Kerry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合共持有1,169,543,3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253%；(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610%由主要股東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持有／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74%由本公司的董事及關連人士持有；及(iv)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063%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聯交所已豁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Kerry就出售JPMorgan銷售股份、DB銷售股份及東亞銀行銷售股份分別與(i)JPMorgan Securities訂立JPMorgan買賣協議；(ii)DB訂立DB買賣協議；及(iii)東亞銀行訂立東亞銀行買賣協議，藉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銷售股份的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Kerry就其向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授出期權分別與(i)JPMorgan訂立JPMorgan期權協議；(ii)DB訂立DB期權協議；及(iii)東亞銀行訂立東亞銀行期權協議。每份期權協議分別賦予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以下的權利：根據JPMorgan期權協議、DB期權協議及東亞銀行期權協議的條款，按行使價（可予調整）向Kerry出售不多於JPMorgan銷售股份、DB銷售股份及東亞銀行銷售股份總數。期權為「歐式」認沽期權，僅可於預計到期日行使，除非：(a)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成為「美式」認沽期權，可於預計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或(b)Kerry向各期權持有人發出期權通知，Kerry可於預計到期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營業日之前隨時及不時發出期權通知，而在此情況下，相關期權通知指定數目的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成為「美式」認沽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將應於緊隨接獲期權通知後第七個營業日被視為行使所有該等期權。

買賣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已存入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以支付Kerry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須向期權持有人轉讓的初始交付金額，作為Kerry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的信貸支持。Kerry可能須於期權協議期間內向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轉讓額外交付金額，作為Kerry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的信貸支持。初始交付金額加上不時轉讓予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的額外交付金額總額（如有），減去因期權協議項下行使價降低而在最終退款日前不時退還予Kerry的現金抵押總額後（如有），將於最終退款日退還予Kerry作為期權協議項下的最終退回金額。

##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Kerry宣佈透過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Kerry及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經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截止。

緊接收購建議截止後，Kerry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合共持有1,169,543,3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253%；(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610%由主要股東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持有／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74%由本公司的董事及關連人士持有；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063%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聯交所已豁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 買賣協議

### 1. 銷售股份的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Kerry分別與(i)JPMorgan Securities訂立JPMorgan買賣協議；(ii)DB訂立DB買賣協議；及(iii)東亞銀行訂立東亞銀行買賣協議。根據該等買賣協議，Kerry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JPMorgan Securities、DB及東亞銀行分別同意按銷售價收購JPMorgan銷售股份、DB銷售股份及東亞銀行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於完成時，JPMorgan銷售股份、DB銷售股份及東亞銀行銷售股份將分別轉讓予JPMorgan Securities、DB及東亞銀行（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而隨附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已分別轉移予JPMorgan Securities、DB及東亞銀行（或其各自的代名人）。

###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其中：  
(a)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已銷售予JPMorgan Securities；  
(b)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已銷售予DB；及  
(c)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已銷售予東亞銀行。

#### 銷售價

銷售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即：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740港元折讓約38.0%；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五天平均收市價2.746港元折讓約38.1%；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十天平均收市價2.762港元折讓約38.5%；及

(iv) 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三十天平均收市價2.744港元折讓約38.0%。

銷售價乃經Kerry分別與JPMorgan Securities、DB及東亞銀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代價

JPMorgan Securities應就JPMorgan銷售股份按銷售價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為127,500,000港元（「JPMorgan代價」）。

DB應就DB銷售股份按銷售價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為127,500,000港元（「DB代價」）。

東亞銀行應就東亞銀行銷售股份按銷售價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為127,500,000港元（「東亞銀行代價」）。

於完成時，JPMorgan Securities、DB及東亞銀行應付的JPMorgan代價、DB代價及東亞銀行代價（統稱「總代價」）已分別存入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以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支付初始交付金額，有關詳情於下文「初始交付金額」一段進一步解釋。

## 期權協議

### 1. 授出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Kerry與(i)JPMorgan訂立JPMorgan期權協議；(ii)DB訂立DB期權協議；及(iii)東亞銀行訂立東亞銀行期權協議。根據該等期權協議，Kerry同意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向各期權持有人授出期權。

期權協議的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至預計到期日止。期權為「歐式」認沽期權，僅可於預計到期日行使，除非：(a)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成為「美式」認沽期權，並可由期權持有人於預計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或(b)Kerry向各期權持有人發出期權通知，Kerry可於預計到期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營業日之前隨時及不時發出期權通知，而在此情況下，相關期權通知指定數目的尚未行使期權將成為「美式」認沽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將應於緊隨接獲期權通知後第七個營業日被視為行使所有該等期權。JPMorgan銷售股份、DB銷售股份或東亞銀行銷售股份於期間內轉讓並無限制。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項下的JPMorgan代價、DB代價及東亞銀行代價已分別存入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以支付Kerry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須轉讓予期權持有人的初始交付金額。Kerry可能須於期權協議期間內向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轉讓額外交付金額，作為Kerry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的信貸支持。初始交付金額加上不時轉讓予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的額外交付金額總額（如有），減去因期權協議項下行使價降低而在最終退款日前不時退還予Kerry的現金抵押總額後（如有），將於最終退款日退還予Kerry作為期權協議項下的最終退回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初始交付金額」、「額外交付金額」及「最終退回金額」三節。

## 2. 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權協議的訂約方*

期權的授出人： Kerry。

期權的承授人： 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

### *期權*

Kerry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向期權持有人授出期權。

### *期間*

期權的期間（「**期間**」）由生效日期開始至預計到期日結束。

### *生效日期*

期權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為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權協議須受到完成的規限，並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預計到期日*

預計到期日為生效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Kerry及期權持有人於生效日期後40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生效日期後45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預計到期日**」）。



## 到期日

就各期權而言，「到期日」為(i)預計到期日；或(ii)倘期權於相關期權持有人接獲期權通知而成為「美式」認沽期權，則為緊隨相關期權持有人接獲該期權通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

## 初始交付金額

JPMorgan代價、DB代價及東亞銀行代價已於生效日期分別存入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並擬作為Kerry根據期權協議應付予期權持有人的信貸支持（「初始交付金額」）。

## 額外交付金額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乃相等於初始參考價（或相關重置參考價，視情況而定）（可於潛在調整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加上該初始參考價（或重置參考價，視情況而定）（見下文「行使價」一節）應計的財務費用。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行使價」一節。倘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不超過初始參考價（或重置參考價，視情況而定）的財務費用，期權持有人就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而應付的行使價將出現不足額抵押。為避免不足額抵押，倘於任何抵押評估日，(i)於該抵押評估日有效的行使價與(ii)於該抵押評估日尚未行使的期權數目的積數超出於該抵押評估日與期權持有人的現金抵押結餘，則期權持有人可向Kerry發出書面通知（「抵押不足額通知」），而Kerry將須於該抵押不足額通知發出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向期權持有人轉讓相等於有關超出金額的額外現金抵押（「額外交付金額」）。任何已轉讓的額外交付金額將成為期權持有人的現金抵押結餘的一部分。

## 抵押解除金額

倘由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最終退款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銷售股份除息，行使價將被降低。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行使價」一節。緊隨行使價被降低後，期權持有人就尚未行使的期權將出現超額抵押。為避免超額抵押，期權持有人將於任何股份記錄持有人實際收取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向Kerry退回若干的現金抵押（「抵押解除金額」），金額相等於初始交付金額（在行使價於生效日期後首次被降低的情況下）或重置交付金額（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減去尚未行使的期權數目與於相關除息日計算的相關重置參考價的積數。

## **最終退回金額**

於(i)各行使期權的日期(如有)(各自稱為「行使日期」)及(ii)預計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後的兩個營業日當日(「最終退款日」)，期權持有人必須向Kerry支付一筆款項(「最終退回金額」)，金額相等於該日行使的期權或於預計到期日尚未行使的期權(視情況而定)的初始交付金額(或重置交付金額，視情況而定)，加上不時轉讓予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的額外交付金額總額(如有)，減去因期權協議下的行使價被降低(如有)而於最終退款日前就該等期權不時退回Kerry的抵押解除金額總額。請參閱下文「於預計到期日行使期權」及「適用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及期權持有人收取期權通知後的條文」兩節。

## **期權種類**

除發生特殊事件及／或JPMorgan、DB及／或東亞銀行收到期權通知外，期權為「歐式」認沽期權，僅可於預計到期日行使。倘若股份於預計到期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於預計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期權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期權數目**

期權總數須相等於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銷售股份總數，惟可因潛在調整事件發生而不時作出調整。

## **期權配額**

每份期權一股股份。

## **行使價**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價」)乃相等於初始參考價(或相關重置參考價，視情況而定)(可於潛在調整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及該初始參考價(或重置參考價，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相關行使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10厘計算的財務費用。

倘於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相關最終退款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銷售股份除息：

- (a) 行使價將於相關除息日下調，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將向股份記錄持有人支付（扣除就股份施加或就該等股息向期權持有人施加的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扣減後）的任何現金淨股息（「淨股息」）；及
- (b) 於除息日計算行使價後，有關初始參考價的提述將以於該除息日計算的下調行使價金額取代（「重置參考價」）。

### 初始參考價

初始參考價（「初始參考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

### 潛在調整事件

期權的條款可於若干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例如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或紅股發行（各自稱為「潛在調整事件」）。

### 於預計到期日行使期權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於預計到期日行使，有關期權持有人須向Kerry或其代名人交付獲行使期權所代表的股份，而Kerry須向有關期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所行使期權數目與行使價的積數。Kerry應付予期權持有人的金額將與最終退回金額抵銷，Kerry或期權持有人須支付任何差額（如有）。

### 特殊事件

根據期權協議規定，下列事件將構成特殊事件（各自稱為「特殊事件」）：(i)性質為合併、國有化、無力償債、除牌、法例（包括任何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變更及／或就本公司存檔無力償債的事件；(ii)行使價於因本公司派付股息後降至零；(iii)Kerry或Kerry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惟(a)期權持有人；及(b)僅因其與期權持有人的關係而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在此兩個情況下，期權持有人並無根據期權協議行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iv)任何事件的發生（法例變更除外）或存在任何情況而導致(a)一項或以上期權交易為不合法或非法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或法規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b)其中一位或全部三位期權持有人履行期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或所有義務或持有或出售銷售股份為不合法或非法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各情



況下，除非該不合法、非法的情況或違反僅因期權持有人的行為或不作為直接引起，且期權持有人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履行任何義務或行使期權並不構成期權持有人的行為或不作為)；(v)出現以下情況：(a)就Kerry、JPMorgan、DB及／或東亞銀行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而言，任何一方作出錯誤陳述、於指定交易中違約（包括若干種類的掉期、期權、回購協議或同類交易（如有））或合併而沒有承擔任何義務，(b)在未有取得期權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Kerry的擁有權出現變動導致Kerry Group Limited（或其聯屬人）不再擁有Kerry已發行股本最少51%，及(c)有關期權協議的非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件；(vi)發生以下情況：(a)(1)Kerry就其向期權持有人轉讓的額外交付金額及(2)期權持有人或Kerry就有關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或完成期權行使的付款義務而言，未能履行支付或交付義務或(b)就有關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或完成期權行使的付款義務而言，Kerry、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否認協議；(vii)因發生任何屬於上文第(i)、(ii)、(iii)、(iv)、(v)或(vi)項的事件，即JPMorgan期權協議、DB期權協議或東亞銀行期權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下的特殊事件，（就DB期權而言）JPMorgan期權或東亞銀行期權、（就JPMorgan期權而言）DB期權或東亞銀行期權或（就東亞銀行期權而言）JPMorgan期權或DB期權轉換成為「美式」認沽期權；或(v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而不論以溢利或資本作資金，及不論該項購回的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而期權持有人於該項購回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 **適用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及期權持有人收取期權通知後的條文**

發生特殊事件後，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成為「美式」認沽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可各自酌情決定於預計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

倘Kerry向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各自稱為「期權通知」），要求各期權持有人(a)行使於生效日期授予該期權持有人的期權總數15%或以上；或(b)倘尚未行使的期權數目少於在生效日期授予期權持有人的期權總數的15%，則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期權，Kerry可能於預計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營業日之前隨時及不時發出期權通知，期權通知內列明的尚未行使期權數目將成為「美式」認沽期權，而期權持有人須於緊隨收到期權通知後第七個營業日被視為行使全部該等期權。Kerry須於同日向各期權持有人送達期權通知，並須列明各期權持有人須行使相同百分比的該期權持有人所持有期權總數。於期間內轉讓JPMorgan銷售股份、DB銷售股份或東亞銀行銷售股份並無限制。

倘期權持有人於發生特殊事件或期權持有人收到期權通知後提早行使期權，相關期權持有人須向Kerry交付獲行使期權所代表的股份，而Kerry則須向相關期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獲行使期權數目與行使價的積數的金額。Kerry應付予期權持有人的金額將與最終退回金額抵銷，差額（如有）須由Kerry或期權持有人支付。

## **有關因發生特殊事件而提早終止的其他條文**

倘發生特殊事件，期權持有人已行使全部期權，而尚未動用的最終退回金額少於在有關行使日期釐定的行使價乘以獲行使其期權數目的積數，且Kerry並無於有關最終退款日後指定時間內向期權持有人支付有關差額，則期權持有人可終止期權協議，而期權持有人將向Kerry或其指定承讓人轉讓股份，而股份數目相等於(i)期權持有人於有關行使日行使其期權而將向Kerry交付的股份數目，減(ii)總市值相等於有關差額的股份數目。

倘發生特殊事件而任何期權持有人行使其期權或根據行使其期權而轉讓或交付股份予Kerry或其指定承讓人，乃屬違法或不合法或將導致違反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例或規則或規定，則期權持有人可終止期權交易，倘終止交易，Kerry將向期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全部尚未行使其期權及／或已行使但未結算期權總數的積數（「退回金額」）。在收取退回金額後，期權持有人將(i)倘彼等於收取退回金額後因法律、規管或內部守則理由而未能轉讓或交付就有關期權而須給予Kerry或Kerry的指定承讓人的股份，安排按公平基準銷售所有有關全部尚未行使其期權及／或已行使但未結算期權的股份，及(ii)支付Kerry相等於有關出售股份的總價格（減去有關銷售的所有合理費用）。最終退回金額（如有）將用作支付Kerry應付的退回金額。

## **費用、開支及彌償**

Kerry將分別向摩根大通證券（亞太）、DB及東亞銀行就其各自於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支付顧問費用。

Kerry將負責各期權持有人進行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就期權持有人向Kerry轉讓任何股份及授出及行使其期權而可能產生的若干成本、費用、稅項及關稅。

Kerry將於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就期權持有人因訂立或履行彼等於期權協議項下責任而須承擔或產生的若干負債、成本、費用、賠償、損失、稅項及關稅而向期權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 **違約事件**

倘發生(i)Kerry、Ker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期權持有人破產或類似事件；(ii)Kerry或期權持有人未能支付或交付若干期權協議項下的金額及(iii)Kerry或期權持有人若干違反或拒絕履行期權協議項下的責任（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該等事件不會構成特殊事件），則非違約方可選擇終止有關期權協議，且倘終止協議，有關期權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獲給予現金價值，而其中一方須支付予另一方在參考該現金價值後釐定的淨現金款項。

## 期權失效

倘期權於生效日期至預計到期日期間尚未獲行使，則將會失效。

## 轉讓

在未獲得相關期權持有人或Kerry書面同意之前，Kerry或期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得轉讓期權，然則各期權持有人可於以下情況下向其聯繫人轉讓期權而無須事前獲得Kerry同意：(i)期權持有人進行重組（可為內部重組、稅務重組或其他重組）或(ii)期權持有人須轉讓期權以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期權持有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該等轉讓後盡快通知Kerry任何該等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期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的獨立性

Kerry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JPMorgan Securities及其控股公司、DB及東亞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除JPMorgan Securities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Kerry提供財務及顧問服務外，JPMorgan Securities與Kerry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除DB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Kerry及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一般銀行服務外，DB與Kerry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及(iv)除東亞銀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Kerry及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一般銀行服務，以及東亞銀行及本公司存在共同董事李國寶爵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外，東亞銀行與Kerry或本公司概無關連。

##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下表概列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取至小數點 後四位)	股份數目	% (取至小數點 後五位)
Kerry及一致行動集團 的其他成員	1,169,543,308	74.9253	944,543,308	60.51097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219,485,000	14.0610	219,485,000	14.06103
其他關連人士	4,798,000	0.3074	4,798,000	0.30738
<b>小計</b>	<b>1,393,826,308</b>	<b>89.2937</b>	<b>1,168,826,308</b>	<b>74.87938</b>
<b>本公司的公眾股東</b>				
JPMorgan Securities (附註)	—	—	75,000,000	4.80478
DB	8,000	0.0005	75,008,000	4.80529
東亞銀行	2,194,595	0.1406	77,194,595	4.94537
本公司的其他公眾股東	164,916,693	10.5652	164,916,693	10.56518
<b>本公司公眾股東總數</b>	<b>167,119,288</b>	<b>10.7063</b>	<b>392,119,288</b>	<b>25.12062</b>
<b>合計</b>	<b>1,560,945,596</b>	<b>100.0000</b>	<b>1,560,945,596</b>	<b>100.00000</b>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JPMorgan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核准借出代理人代表其客戶持有9,126,000股股份，惟並不擁有該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額外交付金額」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額外交付金額」下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的任何實體，或與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就此而言，「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大多數投票權；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255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東亞銀行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代價」下所賦予的涵義；
「東亞銀行期權」	指	Kerry根據東亞銀行期權協議的條款就東亞銀行銷售股份授予東亞銀行的認沽期權；
「東亞銀行期權協議」	指	Kerry與東亞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授出東亞銀行期權訂立的ISDA主協議（及相關附表及信貸支持附件）及確認書；
「東亞銀行買賣協議」	指	Kerry與東亞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買賣東亞銀行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東亞銀行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中的75,00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營業日」	指	香港、倫敦及百慕達的銀行及外匯市場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抵押評估日」	指	於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預計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每年四月或五月的首個除息日（或如無該日，則為六月二十日）及本公司每年九月或十月的首個除息日（或如無該日，則為十二月二十日），或於每一個情況下，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着的下一個營業日；
「抵押解除金額」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抵押解除金額」下所賦予的涵義；
「抵押不足額通知」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額外交付金額」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CMP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8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集團」	指	Kerr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實體或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DB」	指	Deutsche Bank AG，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HRB 30 000的銀行機構及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所有德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及正式報價，並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DB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代價」下所賦予的涵義；
「DB期權」	指	Kerry根據DB期權協議的條款就DB銷售股份授予DB的認沽期權；
「DB期權協議」	指	Kerry與D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授出DB期權訂立的ISDA主協議（及相關附表及信貸支持附件）及確認書；
「DB買賣協議」	指	Kerry與D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買賣DB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DB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中的75,00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生效日期」下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日期」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最終退回金額」下所賦予的涵義；
「到期日」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到期日」下所賦予的涵義；
「特殊事件」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特殊事件」下所賦予的涵義；
「退回金額」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有關因發生特殊事件而提早終止的其他條文」下所賦予的涵義；
「最終退回金額」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最終退回金額」下所賦予的涵義；
「最終退款日」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最終退款日」下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交付金額」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初始交付金額」下所賦予的涵義；
「初始參考價」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初始參考價」下所賦予的涵義；
「ISDA」	指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PMorgan」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代價」下所賦予的涵義；
「JPMorgan期權」	指	Kerry根據JPMorgan期權協議的條款授予JPMorgan與JPMorgan銷售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
「JPMorgan期權協議」	指	Kerry與JPMorga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授出JPMorgan期權而訂立的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信貸支持附件）及確認書；
「JPMorgan買賣協議」	指	Kerry與JPMorgan Securities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買賣JPMorgan銷售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JPMorgan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中的75,000,000股股份，緊接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JPMorgan Securities」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2711006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Kerry」	指	Kerry Med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淨股息」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行使價」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建議」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代表Kerry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Kerry及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經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
「期權協議」	指	JPMorgan期權協議、DB期權協議及東亞銀行期權協議；



「期權持有人」	指	JPMorgan、DB及東亞銀行；
「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適用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及期權持有人收取期權通知後的條文」下所賦予的涵義；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的JPMorgan期權、DB期權及東亞銀行期權；
「潛在調整事件」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潛在調整事件」下所賦予的涵義；
「重置交付金額」	指	於任何計算日期相等於初始交付金額減去於該日之前不時退回Kerry的抵押解除金額總額的金額；
「重置參考價」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行使價」下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JPMorgan買賣協議、DB買賣協議及東亞銀行買賣協議；
「銷售價」	指	每股股份1.70港元的銷售價；
「銷售股份」	指	JPMorgan銷售股份、DB銷售股份及東亞銀行銷售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銷售的合共225,000,000股股份；
「預計到期日」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預計到期日」下所賦予的涵義；
「預計交易日」	指	預期聯交所於正常交易時段辦理交易的任何日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行使價」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期間」	指	具有「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期間」下所賦予的涵義；
「總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代價」下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erry Media Limited**

公司秘書  
**樊靄萍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Kerry**的董事為郭孔丞先生、李鏞新先生、張錦綸女士及樊靄萍女士。

本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mpgroup.com>“投資者”一欄閱覽。